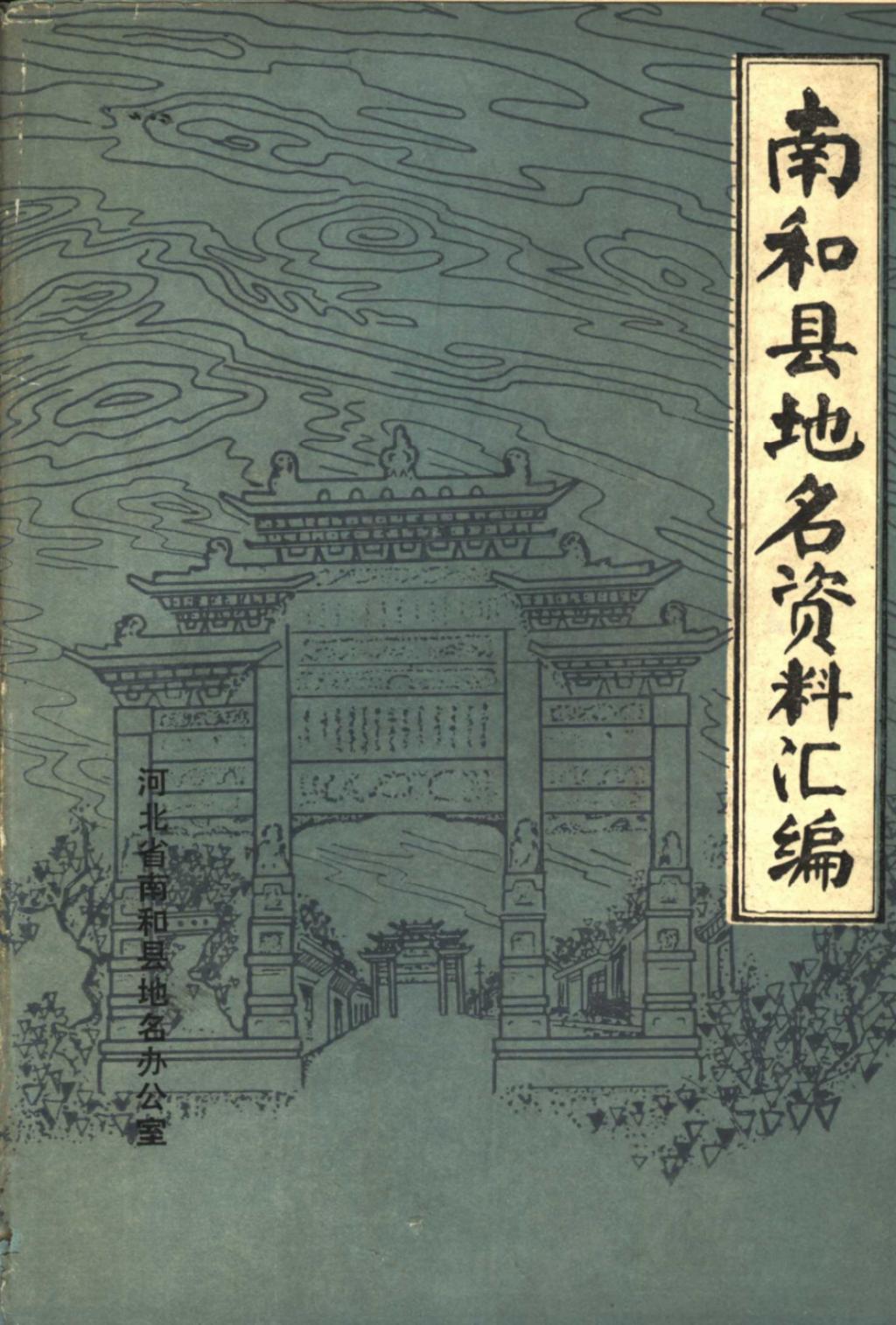


南和县地名资料汇编

河北省南和县地名办公室



31003

K922.24

9

封面设计：王同辰

封底篆刻：孙力生



南和县地名资料汇编



河北省南和县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五月

前　　言

遵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指示，从一九八一年八月开始，南和县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地名普查。在县委和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成立了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组织了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业务骨干，广泛地发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用了一年的时间，对全县459个地名的现状和历史，进行了全面、认真调查研究，并查阅了《南和县志》、《南和县乡土志》、《顺德府志》、《水经注》、《廿四史》等志集和专著，搜集和分析了大量碑文、家谱、族谱，对调查到的材料进行了文字考证。经过内业整理和标准化处理，制作了普查工作的四项成果：标注标准地名图，地名普查成表，重要地名概况汇编，地名卡片。经省、地两级审验抽查，认为我县普查工作达到要求，四项成果符合标准。

为了巩固地名普查成果，向有关部门提供准确的地名资料，为地名理论研究、地名科学管理、地名标准化处理提供可靠依据，给子孙后代留下宝贵的地方史料，在四项成果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审查、核实、修订、充实，编纂了这本《南和县地名资料汇编》。

《汇编》中的标准地名图是在五万分之一（县图）和五千分之一（城关图）的地形图的基础上描绘成的。重要地名概况是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规定的选择范围，基本内容和具体要求编写的，共计29篇。我们力求准确地描述这些重要地名的概况，沿革和特色。自然村现状及沿革，是自然村卡

片的主要内容。全县除东、西辛寨、单杜科的名称沿革不详外，其他诸村基本作到眉目清楚。《汇编》中用的标准名称，是在现行名称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1979）305号文件的精神经过标准化处理，并经过县政府批准的。如果需要更改或补充，应按国家规定履行申报批准手续，否则无效。《汇编》引用数字均为1980年底的统计数字。

本《汇编》的编纂，是在地区地名办公室同志的具体指导下进行的。并承蒙县文化局、教育局、水利局、农业局、电力局、粮食局等部门大力支持，王同辰、孙力生、陈庆余、张力辉、李凤坤、张自民、陈志敏、田会民等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向这些部门和同志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谬误和缺陷在所难免，诚望批评指正。

南和县地名办公室

目 录

政区地名概况

南和县概况	(1)
南和县城关概况	(5)
南和县城关公社概况	(7)
贾宋公社概况	(9)
郝桥公社概况	(11)
邵屯公社概况	(13)
史召公社概况	(15)
东薛屯公社概况	(17)
河郭公社概况	(19)
东韩公社概况	(21)
西里公社概况	(23)
阎里公社概况	(25)
侯郭公社概况	(26)
三思公社概况	(28)
东三召公社概况	(30)
东南张公社概况	(31)

其他重要地名概况

澧河概况	(33)
顺水河概况	(37)
洛河概况	(38)
留垒河概况	(39)
公路系统概况	(40)
澧水石桥碑概况	(42)
北齐碑概况	(44)
左村古墓群概况	(45)
张宾墓概况	(47)
柴涎墓概况	(48)
吴村古墓概况	(49)
朱正色墓概况	(50)

自然村现状、沿革

城关公社	(53—58)
------	-----------

城关 (5)	东关 (53)	后台 (54)
北关 (55)	前台 (56)	西关 (57)
杨桥 (57)	西内 (57)	县西 (57)
县前 (58)	南内 (58)	南关 (58)
焦庄 (53)	冀屯 (53)	范庄 (54)
杨牌 (54)	沙道 (55)	杨李召 (55)

巩庄(55) 张李召(56) 左李召(56)

南王庄(58)

贾宋公社.....(60—66)

贾 宋(60) 张 路(60) 郊 村(60)

韩 村(61) 东贾郭(61) 唐 庄(62)

北徐庄(62) 北杨庄(62) 西贾郭(63)

吴 屯(63) 牛 屯(63) 西薛屯(64)

田 庄(64) 西樊屯(64) 北里庄(65)

南里庄(65) 康 屯(65) 井 庄(65)

杨 屯(66) 小胡村(66)

郝桥公社.....(67—72)

寺 后(67) 东刘庄(67) 霍 庄(67)

郝 桥(68) 南 郝(68) 红 庙(68)

东杨庄(69) 西泥井(69) 东泥井(69)

西高村(70) 果 庄(70) 程 庄(71)

苏 街(71) 西徐庄(71) 东徐庄(72)

邵屯公社.....(73—81)

邵 屯(73) 北王庄(73) 齐 庄(73)

北 师(74) 骆驼牧(74) 白 佛(74)

单杜科(75) 李 庄(75) 寺 上(76)

武 庄(75) 史 庄(76) 苏 庄(76)

张 庄(77) 南 师(77) 北张庄(77)

岳 村(78) 大会塔(78) 前小林(78)

后小林(79) 宁 营(79) 孙 营(79)

果 营(80) 兰 营(80) 刘 营(81)

谢 营(81) 朱 营(81)

史召公社..... (83—86)

史召 (83) 西高庄 (83) 北高村 (83)
南高村 (84) 史召桥 (84) 东林 (84)
果寨 (85) 白庄 (85) 八角寨 (86)
胡佃 (86)

东薛屯公社..... (87—90)

东薛屯 (87) 岗上 (87) 东郑庄 (87)
大林 (88) 丰化庄 (88) 北葭 (88)
南葭 (89) 侯村 (89) 吴村 (90)
东樊屯 (90) 焦村 (90)

河郭公社..... (91—94)

河郭 (91) 刁庄 (91) 北豆村 (91)
康庄 (92) 郊庄 (92) 西徐旺 (92)
南徐旺 (93) 南豆村 (93) 东徐旺 (94)
张相 (94) 逐枯 (94)

东韩公社..... (96—101)

大东韩 (96) 三张 (96) 西侯庄 (96)
贾庄 (97) 北郑庄 (97) 东侯庄 (97)
西刘庄 (98) 西韩 (98) 西东韩 (98)
路庄 (99) 胡庄 (99) 西辛寨 (101)
东辛寨 (101) 马庄 (99) 北裴庄 (100)
西三官店 (100) 东三官店 (100)

西里公社..... (102—105)

西里 (102) 岗头 (102) 南岗头 (102)
西郑庄 (103) 孔村 (103) 左村 (103)
刘义屯 (104) 南张庄 (104) 南裴庄 (104)

瓦 固 (105) 辛 庄 (105)

- 阎里公社 (106—107)
 阎 里 (106) 大 郝 (106) 王 庄 (106)
 宋 台 (107) 聂 庄 (107) 南杨庄 (107)
- 侯郭公社 (109—111)
 侯 郭 (109) 西任城 (109) 东任城 (109)
 小 屯 (110) 柴 里 (110) 善友桥 (110)
 张 村 (111) 丁 庄 (111)
- 三思公社 (112—116)
 三 思 (112) 辛 村 (112) 南 韩 (112)
 后郭平 (113) 解 庄 (113) 前郭平 (114)
 西宋村 (114) 淮 庄 (115) 东宋村 (115)
 小西庄 (115) 里 首 (116)
- 东三召公社 (117—120)
 东三召 (117) 北大召 (117) 张 街 (117)
 南大召 (118) 肖 庄 (118) 垣塔头 (118)
 西三召 (119) 回 庄 (119) 南 头 (119)
 贾 庄 (120) 宋 庄 (120)
- 东南张公社 (121—122)
 东南张 (121) 河上村 (121) 段 村 (121)
 高 庄 (122) 阎 圈 (122) 北 庄 (122)

标准地名录

- 南和县标准地名录** (124)
(一) 政区地名录 (124—138)

- (二)居民地地名录 (138—156)
(三)其他地名录 (157—162)

附 录

南和县人民政府文件

- 南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大队和街道命名、更名
的通知 (162)
南和县村名沿革及含义的分析 (170)
南和牌坊简介 (172)
和阳八景简介 (174)
古民谣二首 (179)
后记 (181)

南和县概况

南和县位于河北省南部，地处海河流域平原，县政府驻地在省会石家庄市南偏东108公里、邢台地区行政公署驻地邢台市东南偏北20公里处。东与平乡县交界，西与邢台县、沙河县毗邻，南与邯郸地区鸡泽县、永年县接壤，北与任县相连。南北长22公里，东西略长，近似正方形。总面积418方平方公里。全县辖14个公社，184个自然村，210个大队，1345个生产队，48915户，228000口人，其中非农业275户，5747口人。

南和古称“和城”，其“和”字之由来，出自古人对南和历史状况和风物人情的描述：“泉清而甘醇，土膏而禾茂，人和而知礼，物厚而阜安”（见《顺德府志》）。《南和县志》也有“其地坦以平，其水甘以清，其人廉且贞”的记载。一个“和”字，恰如其分地概括了我县的历史风貌。据《太平寰宇记》记载，因“北有和城，故此县云南”（今河北省晋县，西汉时也称和城）按其地理方位取名南和县。

南和，禹贡属冀州。周职方属邢，战国属赵。自西汉初建置，始为南和县。历经东汉、三国魏、西晋六百余年县名未变。北魏孝昌三年（公元527年）割广平郡的南和、襄国、任县三邑置北广平郡，南和为郡治，属殷州，（据《魏书·地理志》说，此时南和一名嘉禾城，又名安澧城）。北齐时废郡。后周置南和郡。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废郡为县，属洺州。十年割洺州所属的龙冈、沙河、平乡、唐山、任县、南和六县，增置一个邢州，从此南和为邢州的属县。大业初改邢州为襄国，同时南和划入任县，属襄国。唐

武德元年(公元618年)置和州，县为州治。武德四年，州废，属巨鹿郡，乾元初属邢州(唐武德年始改邢州为巨鹿郡乾元初复改为邢州)。宋宣和四年(公元1122年)，南和更名为澧川，据《康熙志》说：因有澧水过境而得名。时邢州改名为信德府，属信德府。金属邢州。元至元二年(公元1265年)并入沙河县未几复置，复置后改名为和阳。据《谷梁传》说：“山北为阴，山南为阳，水南为阴，水北为阳，因南和城在古滏水北岸，故名和阳。属顺德路(元朝初年，忽必烈设元帅府于邢州，并将邢州改为顺德路)，明初又称南和县，洪武元年(公元1368年)顺德路又改为顺德府，属顺德府，此后，明、清、民国，南和一直为顺德府所辖九县之一。南和县名称一直沿用至今。1958年12月12日南和县并入巨鹿县，1961年5月18日划出，归于任县，1962年3月1日恢复南和县，县政府驻城关。

南和县地势平坦，除西里、史召、岗上、小村四块洼地外，其余一派平川。属温带季风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冬夏温差较大。年平均气温在摄氏13度左右。最热在七月，平均气温摄氏26.5度，极端最高气温为41.2度；最冷在一月份，平均气温摄氏零下2.9度，极端最低气温为摄氏零下21.2度。大于零度年积温为4949度，大于十度年积温为4456度。早霜期始于十月末，晚霜期终于四月初，全年无霜期200天左右。年平均降雨量520毫米，多集中于七、八月份，约占全年雨量的60%到70%。

境内主要河流有澧河、洺河、顺水河、留垒河。除顺水河外，均为季节性泄洪河道。其中澧河最大，境内长达23.97公里，河宽140米，自沙河县郭龙庄入南和境，经由三思、

城关、阁里、邵屯、东薛屯五个公社注入任县。澧河上接沙河，下连北澧河，口大尾小，河谷积沙，秋水暴发，挟沙而下，阻塞河道，堤岸溃决，洪水横溢，历年为患。五六年与六三第两次洪水，把部分耕地变为河滩。有民谣说：“风起沙满天，水来河无边，有水不能浇，无水走路难。”自从朱庄水库建成之后，才给这匹为害多年的野马戴上羁绊，进行了有效控制。

全县以农业为主。共有耕地441170亩，其中水田4427亩，水浇地397637亩，旱地39106亩。除澧河沿岸社队有轻沙土以外，基本上均为壤土，土质肥沃，水源丰富，便于灌溉，自然条件优越，旱涝保收，历史上有民歌说：“南和任县不求天，耳听渔歌看秧田，绿柳垂杨千顷碧，即此便是小江南。”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其次是玉米、谷子、高粱、山药，经济作物以棉花为主，还有花生、芝麻、油菜等。其中，小麦和棉花是我县两大优势，大有发展前途。建国以来，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经过全县人民艰苦奋斗，农业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目前，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72000马力。大中型拖拉机200台，小型拖拉机350多台。机井近5000眼。建国初期（按1949年统计）全县粮食总产5100万斤，平均亩产82斤；棉花总产28万斤，平均亩产18斤；农业总产值830万元。到1980年粮食总产达15900多万斤，平均亩产475斤，总产和单产分别增长了2.1倍和5.8倍；棉花总产为24万斤，平均亩产为50.5斤，分别比四九年增长8.5倍和2.8倍；油料总产137万斤，平均亩产102.6斤。农业总产值4100万元。比1949年增长4.8倍。林、牧、副业较解放初期也有较大发展。全县造林16992亩，其中果树3827亩，以苹果、鸭梨、杏为主。特别

是土产品红枣、乌枣、辣椒、黑白瓜籽等，行销南方各省，部分供应出口，全县有牲畜12065头，生猪存栏45689头。社队工副业总产值322万元，纯收入206万元。

南和县工业基础历来薄弱，解放前只有少数个体、零星小手工业。解放后有所发展，但仍较落后，全县共有工业企业50家，1980年工业总产值1307.8万元，其中县办工业总产值951万元。

全县交通方便。邢临公路（邢台至临西）横穿东西；南任（南和至任县）、南赞（南和至沙河县赞善）公路纵贯南北。社社通汽车，队队有土公路。财贸战线购销两旺，市场繁荣。1980年社会销售额2391万元，全县财政收入190万元。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1949年仅有初等师范学校一所，小学120个，教职员250名。现已发展到县办完全中学五所，社办初中27所，小学174所，在校学生46345人，教职员2010人。卫生机构健全，医疗技术也有很大提高，有县医院一处，县分院4处，社办卫生院10处，防疫站一处。医务人员243名，病床195张。大队有医疗站，半农半医人员346名，大大方便了群众就诊医疗。

全县有文化馆一个，文化站6个，县剧团一个，业余剧团13个，县办剧场一个，影院一个，电影管理站一个，社社有电影队。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吴村古墓、隋碑、北齐碑。另外，地、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还有张宾墓、柴涎墓、左村古墓群、朱正色墓等，至今保存尚好。

南和县城关概况

城关，系南和人民政府、南和县城关人民公社两级政府所在地。地处南和县中部偏西。包括东关、西关、南关、北关、南内、县前、县西、西内、前后台9个大队，11个自然村（另有杨桥、后台），共50个生产队，7462口人。除满族、回族、各一户外，均为汉族。主要街道有：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东门里、南门里、北门里、中兴路、新兴路、文明路、农林路、东关街、西关街、南关街、北关街等，较大的胡同90条。耕地面积12423亩，以农为主，盛产小麦、玉米、谷子、棉花。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放宽，棉织、食品、蔬菜等摊贩，逐渐增加。

城关为南和县政治、文化、经济的中心，党政机关在此集中，工业、商业也会聚于此，较大的工厂有化肥厂、铁工厂、造纸厂、磷肥厂、木器厂、弹簧厂等，较大的商业、企业有中百、五金、食品、棉麻、土产等公司及供销系统。文化单位有县文化馆、图书馆、文博馆各一处，县予剧团两个、剧场一座，影院一座。交通方便，除日有四趟班车可通邢台，另有柏油公路直通邻县。

城关自西汉建置以来，历东汉、三国魏、西晋六百余年均为县治，北魏孝昌三年为殷州广平郡治（此时称嘉禾城）。后周为南和郡治。隋开皇三年复为南和县治。唐武德元年为和州州治。宋宣和四年为澧川县治。元至元为和阳县治。明洪武元年以来，一直为南和县治。1958年12月12日为巨鹿县南和公社所在地。1961年5月16日划归任县后，为南和工委及公社所在地。1962年秋恢复南和县，一直为南和县人民政

府所在地。

南和县历史上为县、为郡、为州、变化频繁，但城关地址和规模并无太大变迁。据考，古时面积比今稍大。北魏孝昌年间，曾改称嘉乐城，周围七里，在今城外，有西、南、北三面，独缺东门。当时城内多空旷之区，一旦有事，难以防守。春秋时梁伯益国而不能实，为秦所取；逼阳城小而固，诸侯数攻之却不能克。由此可见古人以城内空旷为忌，故而改大为小。笔架山、斗鸡台便是古城遗址。

据《南和县志》记载，改城始于元朝至正年间，县令尹泰筑土城周四里。明正统十四年知县王渊重修，城周浚隍堑，创砌石桥。宏治三年，知县门宁于四门建城楼。正德九年，知县李希夔重修，城高三丈，添角楼，四隍深阔各二丈，于西北引百泉注之。嘉靖22年，知县屈作城垛口，陈某开正明门，以封文庙。崇祯11年城楼毁于火，只留东门楼。崇祯12年，知县谢继迁，修为砖城。清顺治间，知县胡以泓、周缵祖各加修补。直至解放前夕仍存。今城隍遗址犹在，不久将变为宽广的街道和住区。